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孔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孔昱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沪明、周先意、胡善荣、高圣平、许静

2023年7月3日